

香港警察總部  
香港軍器廠街



HONG KONG POLICE  
HEADQUARTERS  
CRIME WING HEADQUARTERS  
ARSENAL HOUSE WEST WING  
ARSENAL STREET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(5) in LM (1/2012) to CP CRM 1-55/2/1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電話 TELEPHONE : (852) 2860-8154  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527-6687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有關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會議上，諮詢有關律政司發出『書面通知』之事宜。我們已與律政司接觸，並獲告知如下：

律政司掌管刑事檢控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擾。在決定提出檢控前，律政司必須衡量所得證據是否充足，並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。若不提出檢控，刑事檢控專員可按情況警告接受調查的人管束自己日後的行為，這種做法時有所見，而有關的人也可能從相關執法部門人員收到嚴厲警告，提醒他們時刻守法的重要性。

警務處處長

  
(李志恒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